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董事局組成變動

董事局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

- (i) Vikram Garg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及辭任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 局(「董事局」)宣佈Vikram Garg先生(「Garg先生」)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Garg 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Garg 先生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Garg 先生目前管理Blackstone於亞洲房地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與Garg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按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Garg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適當地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Garg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Garg先生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輪換卸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rg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Garg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Garg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Garg先生加入董事局。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McClure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參與其他業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McClure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向McClure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